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除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5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以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6.33元/股调整为16.26元/股。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新<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经上述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300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658万元（含53,658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52.38%股权并增资项目、投资水处理设备滤芯研发制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和补充现有生产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10月2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